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日期：2022年7月2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资金额度 - 1 -

（二）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 2 -

（三）绩效目标 - 7 -

二、自评情况 - 9 -

（一）自评分数 - 9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4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9 -

三、改进意见 - 19 -

#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额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部署我省新发展阶段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明确提出2021-2025年，对粤东西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以下简称粤东西北地区）所辖的901个乡镇，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2021-2025年期间，如被帮扶对象属地县（市、区）乡镇个数发生变动，所需帮扶资金由属地县（市、区）从各级安排的帮扶资金中统筹予以解决。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省级资金每年按固定因素直接分配到县，各结对帮扶市及被帮扶市配套的资金同样按要求直接分配到县。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应在每年度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将本级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分别拨付到被帮扶市及属地县（市、区）。被帮扶市在收到各级帮扶资金后，应在三十日内全部拨付到属地县（市、区）。

2021年8月，省领导批示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呈报〈2021-2025年省级财政支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2021年省财政安排45亿元作为各地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编制规划、项目审查等前期工作以及解决镇村短板弱项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2021年9月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45亿元（包括30亿元一般债券和15亿元涉农资金）。2021年专项资金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共901个乡镇，按照每个乡镇500万元的标准分配。为避免分配资金时出现小数点，从乡镇个数最多的梅州市中选取乡镇个数最多的梅县区，在本批资金中少分配一个乡镇500万元，少安排资金在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补足。财政省直管县资金直接下达到县，非财政省直管县资金直接下达到市。资金安排情况见表1-1。

表1-1 2021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乡镇个数（个）** | **预算数（万元）** |
| **合计** | **901** | **450000** |
| 1 | 汕头市 | 30 | 15000 |
| 2 | 韶关市 | 95 | 47500 |
| 3 | 河源市 | 95 | 47500 |
| 4 | 梅州市 | 104 | 51500 |
| 5 | 汕尾市 | 40 | 20000 |
| 6 | 阳江市 | 38 | 19000 |
| 7 | 湛江市 | 84 | 42000 |
| 8 | 茂名市 | 86 | 43000 |
| 9 | 肇庆市 | 88 | 44000 |
| 10 | 清远市 | 80 | 40000 |
| 11 | 潮州市 | 41 | 20500 |
| 12 | 揭阳市 | 65 | 32500 |
| 13 | 云浮市 | 55 | 27500 |

## **（二）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1.资金主要用途。**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三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四是**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五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2.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3.实施程序。**

属地县（市、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属地乡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属地县（市、区）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属地（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帮扶资金由属地县（市、区）结合乡镇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对已率先启动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的镇村，可优先安排资金。

珠三角6市设立驻市帮扶指挥部，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联系制度，统筹协调区域内派出的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工作。结对帮扶地市见表1-2。

表1-2 全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 **珠三角地市** | **结对帮扶地市** | **帮扶类型** |
| --- | --- | --- |
| **重点帮扶镇（个）** | **巩固提升镇（个）** |
| **珠三角帮扶** |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帮扶** | **属地市自行帮扶** | **合计** |
| 广州市 | 梅州市 | 30 | 18 | 21 | **69** | **35** |
| 湛江市 | 24 | 15 | 17 | **56** | **28** |
| 清远市 | 24 | 13 | 16 | **53** | **27** |
| 小计 | 78 | 46 | 54 | **178** | **90** |
| 深圳市 | 汕头市 | 13 | 1 | 6 | **20** | **10** |
| 河源市 | 44 | 1 | 18 | **63** | **32** |
| 汕尾市 | 19 | 1 | 7 | **27** | **13** |
| 小计 | 76 | 3 | 31 | **110** | **55** |
| 珠海市 | 阳江市 | 10 | 8 | 8 | **26** | **12** |
| 茂名市 | 21 | 19 | 17 | **57** | **29** |
| 小计 | 31 | 27 | 25 | **83** | **41** |
| 佛山市 | 肇庆市 | 32 | 9 | 18 | **59** | **29** |
| 云浮市 | 21 | 5 | 11 | **37** | **18** |
| 小计 | 53 | 14 | 29 | **96** | **47** |
| 东莞市 | 韶关市 | 30 | 14 | 19 | **63** | **32** |
| 揭阳市 | 20 | 10 | 13 | **43** | **22** |
| 小计 | 50 | 24 | 32 | **106** | **54** |
| 中山市 | 潮州市 | 12 | 7 | 8 | **27** | **14** |
| 小计 | 12 | 7 | 8 | **27** | **14** |
| **合计** | **300** | **121** | **179** | **600** | **301** |

## （三）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一是**全省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二是**全省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三是**全省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绩效指标见表1-3。

专项资金的主要任务：**一是**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二是**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三是**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四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发挥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提高镇域经济发展水平；**五是**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乡镇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  |
| --- |
| 表1-3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专项资金名称 | 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总体绩效目标 |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个） | 901 |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 901 |
| 质量指标 |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2年12月底前 |
| 成本指标 |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0 |
|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 提高 |
| 当地群众收入 | 提高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 说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未随文下达绩效指标。本表绩效指标根据2021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梳理。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通过审核分析有关自评材料，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专项资金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专项资金投入合理，产出可观，兼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但也存在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等问题。

表2-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分** | **100** | **99** | **99%** |
| 一、过程分析 | 20 | 19 | 95% |
| 二、产出分析 | 40 | 40 | 100% |
| 三、效益分析 | 40 | 40 | 100%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考核专项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等。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2021年省财政下达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4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到位数450000万元，支出数252425万元，占预算资金的56.09%。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6月份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启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由于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因此无法提前一年储备项目。二是2021年8月省领导批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省财政2021年9月底下达专项资金，当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只有3个月，而2021年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资金按计划需在2022年支出。各市支出情况见表2-2。

|  |
| --- |
| 表2-2 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
| **序号** | **地市** | **乡镇个数（个）** | **预算数 （万元）** | **支出数 （万元）** | **支出率** |
| **合计** | **901** | **450000** | **252425.37**  | **56.09%** |
| 1 | 汕头市 | 30 | 15000 | 5.07 | 0.03% |
| 2 | 韶关市 | 95 | 47500 | 29684.04 | 62.49% |
| 3 | 河源市 | 95 | 47500 | 23285.9 | 49.02% |
| 4 | 梅州市 | 104 | 51500 | 16651 | 32.33% |
| 5 | 汕尾市 | 40 | 20000 | 13943.8 | 69.72% |
| 6 | 阳江市 | 38 | 19000 | 7750 | 40.79% |
| 7 | 湛江市 | 84 | 42000 | 18000 | 42.86% |
| 8 | 茂名市 | 86 | 43000 | 43000 | 100.00% |
| 9 | 肇庆市 | 88 | 44000 | 23707.99 | 53.88% |
| 10 | 清远市 | 80 | 40000 | 22772.88 | 56.93% |
| 11 | 潮州市 | 41 | 20500 | 12524.69 | 61.10% |
| 12 | 揭阳市 | 65 | 32500 | 27100 | 83.38% |
| 13 | 云浮市 | 55 | 27500 | 14000 | 50.91% |

（2）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主要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管资金和项目，期间不定期发出项目信息战报，结合国家对我省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绩效评价，我厅还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检查、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2.产出**。**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考核专项资金在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个）、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项目完成时效、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等方面的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任务完成情况良好，901个重点帮扶镇均按要求编制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

（2）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901个重点帮扶镇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能够持续抓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基础设施、党建引领等多项帮扶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2022年底全面完成专项资金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3）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实施系列稳就业行动，累计建设“乡村振兴车间”238个，吸纳8386人就近就业，其中已脱贫户2099人；举办培训班1419期，培训已脱贫人口90566人次。举办系列促增收展销活动，通过线上或举办脱贫村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带动销售4.05亿元帮扶产品。2021年未出现规模性返贫情况。

（4）项目完成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前按时完成，2021年已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效率高。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可按时完成专项资金各项绩效目标。

（5）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80万元）。该指标分值3.40分，评价得分3.40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各地受帮扶镇用于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的专项资金支出均小于80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100%完成绩效指标。

（6）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200万元）。指标分值3.30分，评价得分3.30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各地受帮扶镇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方面的专项资金投入均大于200万元，100%完成绩效指标。

（7）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10万元）。该指标分值3.30分，评价得分3.30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各地受帮扶镇安排用于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专项资金均大于10万元，100%完成绩效指标。

3.效益**。**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两方面考核专项资金项目在促进当地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群众收入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当地集体经济发展（提高）。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有效地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有力地促进了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2）当地群众收入（提高）。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各地引进大量促发展项目，全省持续实施帮扶项目8754个，引导2108家企业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投资，辐射带动低收入群众59836多人，有效地提高了当地群众收入。

（3）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90%）。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了富民兴村产业、提升了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了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了镇村群众直接受益，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较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到位数450000万元，支出数252425万元，占预算资金的56.09%。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6月份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启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由于这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因此无法提前一年储备项目。**二是**2021年8月省领导批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方案，省财政2021年9月底下达专项资金，当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只有3个月，并且2021年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资金按计划需在2022年支出。各市支出情况见表2-2。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上，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一是**进一步巩固拓展了全省脱贫攻坚成果；**二是**进一步巩固了全省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三是**进一步巩固了全省产业发展成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2-3。

|  |
| --- |
| 表2-3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专项资金名称 | 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 总体绩效目标 |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个） | 901 | 901 |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 901 | 901 |
| 质量指标 |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22年12月底前 | 100% |
| 成本指标 |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 ≦80 |
|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0 | ≧200 |
|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 提高 | 100% |
| 当地群众收入 | 提高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100% |
| 说明：“项目完成时效”2021年12月底前已100%完成项目进度。 |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助力建立了多元资金投入机制。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901个乡镇，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安排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财政资金帮扶，截止2021年12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144亿元（其中：2021年预算资金45亿元，2021年11月提前下达2022年预算资金99亿元），2021年珠三角6市承担的54.06亿元（平均每个乡镇600万元）也按要求于2021年11月底拨付到帮扶市县。在落实省统筹配套资金基础上，珠海市每年安排对口阳江、茂名市产业就业消费帮扶专项资金3000万元，通过奖补、扶持等方式，着力推动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重点工作。江门从市、县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拿出5%以上支持乡村振兴。财政资金带动较多社会资金投入帮扶项目。全省帮扶单位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捐款捐物合计6.80亿多元、自筹4.90亿多元支持乡村振兴。

**二是**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中参与乡村治理。在科学系统用好财政帮扶资金使用的同时，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帮镇扶村，帮助群众解决一个又一个“急难愁盼”问题，乡村治理焕发新气象。如，陆丰市甲东镇岱头村过去每逢雨天道路便变得泥泞不堪，深圳市驻甲东镇工作队了解到岱头村群众的呼声以后，联系爱心企业大成基金，捐赠90多万资金修建岱头村中巷道路。珠海市驻化州市中垌镇工作队联系爱心企业出资20万捐建便民爱心之桥，解决了困扰陂口村2千多中小学生与村民多年的出行难题。省地质局牵头国机智能定点帮扶饶平县大埕镇，进驻不到1个月就为上东村顺利打出第一口水井，解决了上东村1万多村民农田种植灌溉难题。广州市驻雷州市附城镇工作队在走访中了解到塘边水库经常发生群众争水抢水情况，第一时间协调筹资40万元“治水”资金，清理了2200米淤塞的渠道等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当地稻田多年“望天等雨”之困。“驻镇帮扶工作队这次修建的，不仅仅是一座水利工程，还是一座民心工程”，雷州市附城镇党委书记胡堪省的一番话代表了全镇干群的共同心声。

**三是**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中缩小城乡差距。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盯紧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这一目标，推进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提升镇域公共服务水平，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又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如，深圳市推进13所医院、13所学校与汕头市13个乡镇医院、13个学校结对子，提升帮扶地区乡村医疗和教育水平。中山市推动优质教育学校与潮州市学校对接合作，选派15名老师到潮州市山区学校参加长期支教工作，近20位名教师到潮州市讲学，支持潮州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带动学校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两市已有12家医院形成“一对一”结对帮扶合作关系，互派医务人员学习交流29人次。佛山市帮扶云浮、肇庆市53个镇已实现学校结对13对，医院结对14对，定期开展交流学习活动，帮助对口帮扶乡镇教师、医生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同时启动“法治护航、所队共建”活动，发动佛山10家律师所党支部结对10个驻镇工作队，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四是**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中促进区域融合。驻镇帮镇扶村既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一招，也是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粘合剂”。如，广湛帮扶指挥部进驻以后，组建集中供水提质提标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形成了广湛指挥部主导，广州水投集团、湛江市水务局主抓，广州帮扶湛江各乡镇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专门解决农村集中供水问题。珠海市驻电白区林头镇工作队主动参与各村（社区）“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收集、生活污水处理、禽畜圈养、杂物乱放等五方面内容的重点整治，涉及大小项目20多项。惠州市驻博罗县泰美镇帮扶工作队在帮扶规划上突出交通引领，争取推动惠龙高速泰美服务区增设出入口，缓解当地农产品基地的交通集散压力。省委统战部和省交通集团组团发挥资源优势，省交通集团承建的京灶大桥项目增加投入1.20亿元，在关埠镇增建高速公路出入口，解决了道路交通滞后问题；同时争取建设单位省路桥公司支持，将京灶大桥中交一局项目经理部设立在空弃的原溪西欧村小学，每年为村集体增加26万元租金收入。帮扶单位发挥组团优势，精准发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帮扶成效长期可持续。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储备质量不高。二是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总体偏慢。

# 三、改进意见

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监督考核，把驻镇帮镇扶村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培训。分片区召开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现场推进会，切实增强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感、紧迫感，同时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做法，提高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抓资金使用和数据管理的业务工作水平。

**二是**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要求各地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提前谋划2023年项目储备，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导，分资金来源摸清全省各地资金到账、支出使用情况，针对部分地区项目前期工作滞后、报账不及时的情况，加大定期通报和现场督查力度，有关情况抄送属地市、县党委政府。适时提请厅组织对衔接资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和督导，督促县级完成2021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报账，有效提高2022年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